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自查，发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现将有关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因涉及诉讼导致名下账户被冻结，无法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及办公费用，故委托控股子公司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棉”）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公司代付相关费用 11,879,577.06 元，其中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影响金额分别为 1,289,986.87 元、3,626,874.71 元。

因公司对深圳德棉的股份为 50.00%，故本次审计将该部分费用从深圳德棉调整至公司，故公司 2017 年度单体报表其他应付款调增 4,916,861.58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4,916,861.58 元，管理费用调增 3,622,471.54 元，财务费用调增 3,654.97 元，营业外支出调增 748.2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289,986.87 元。

同时致使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调减 2,458,430.79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2,458,430.79 元，少数股东损益调增 1,813,437.3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1,813,437.3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644,993.44 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调增 644,993.44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

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计影响数
未分配利润	-1,925,313,908.16	-1,927,772,338.95	-2,458,430.79
少数股东权益	-2,733,221.47	-274,790.68	2,458,430.79
利润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计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	-1,809,940.94	3,496.41	1,813,43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36,243.01	-180,449,680.36	-1,813,437.3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6,677,665.15	-1,747,322,658.59	-644,993.44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517,773.32	4,162,766.76	644,993.44

(二) 母公司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计影响数
其他应付款	442,172,596.90	447,089,458.48	4,916,861.58
未分配利润	-1,846,054,513.67	-1,850,971,375.25	-4,916,861.58
利润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计影响数
管理费用	14,012,867.02	17,635,338.56	3,622,471.54
财务费用	10,962,145.69	10,965,800.66	3,654.97
营业外支出	20,263,786.19	20,264,534.39	748.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211,767.30	-897,501,754.17	-1,289,986.87

三、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

更正。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此次会计差错调整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参考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贵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特此公告。

